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字〔2026〕18号

研究生课程建设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保障，规范课程建设费核算、发放与使用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是研究生知识结构、学术能力与创新素养培养的核心环节。加强课程建设经费保障，有利于提升课程教学水平、丰富教学资源、改善教学条件，支撑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费的测算、发放及使用。

第二章 测算依据和发放范围

第四条 课程建设费以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为核心测算依据。每学期结束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教学工作量填报、审核与汇总，作为课程建设费核算与发放的直接依据。

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任课教师按时完成工作量填报，对教学内容、课时数量、选课人数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与核对。逾期未完成填报或审核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发当期课程建设费。

第六条 课程建设费发放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；
2. 本学期实际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；
3. 非教学助理及其他辅助教学人员；
4. 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对应课程课酬；
5. 所授课程未纳入学校专业学位教学绩效核算范围。

第七条 若课程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对应课酬或已纳入专业学位教学绩效，任课教师可自愿选择放弃原有课酬及专业学位教学绩效，由开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后，可纳入当期课程建设费发放范围。

第三章 计算标准和经费使用

第八条 课程建设费以课堂为单位结算，按任课老师承担工作量分别计算，并统一发放。同一教师不同课堂工作量分别计算、互不合并、互不叠加系数。

计算公式：单课堂课程建设费＝标准建设费×（讲授课时＋实验课时）×班级规模系数

1. 标准建设费：

40 元 / 学时

2. 班级规模系数（按该课堂学期末实际选课人数核定）：

50 人以下：系数 1.0

51 人（含）到 60 人：系数 1.1

61 人（含）到 70 人：系数 1.2

后续每增加 10 人，系数递增 0.1，上限为 2.0（即 150 人及以上统一按 2.0 执行）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为符合条件的教师办理经费指标卡，课程建设费拨付至财务处对应专用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课程建设费仅限用于与研究生教育直接相关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1. 教学办公用品、教学耗材、实验材料；
2. 课程参考资料、教材讲义编写与印制；
3. 教学课件开发、教学工具采购；
4. 课程实践教学、案例采集与教学调研；
5. 其他合理合规用途。

经费不得提现、不得用于个人消费、不得用于公务接待、礼品礼金等违规支出，不得用于与研究生教育完全无关的事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